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博物馆“从合浦到长安——海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融”（暂名）展览文物包装运输及保险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10-ZJTX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北京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9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25

附件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96620262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6]5872 号-001

供 应 商（乙方）北京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6-C3-001410-ZJTX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广西博物馆“从合浦到长安——海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融”（暂名）展览文物包装运输及保险采购（重）	广西博物馆“从合浦到长安——海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融”（暂名）展览文物包装运输及保险采购（重）项目 1 项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并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材料以及自评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无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2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文物运输、点交、布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完成撤展、运输及点交工作，并在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书》及结算依据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项目结算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5%尾款。

（4）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乙方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发票开具：本项目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条款所示的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文物所属单位的任何商业秘密、文物信息、技术资料、运输计划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益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北京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丽泽天地写字楼 110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世佳	经办人：孙蕊
电话：15077163155	电话：13810972321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20009101040000330	账号：110934535910601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100071